
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鲁财农〔2022〕2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，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，中央财政决定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一次性补贴”），统筹支持夏种与秋播。为做好我省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

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着眼当前粮食生产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对于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逐级压紧压实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。

二、准确把握一次性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我省本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各市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坚持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精准识别受益主体，将补贴资金真正发放给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确保补贴资金充分发挥效用。

（二）补贴依据和标准。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为小麦和玉米种植面积，其中：小麦种植面积可参照今年年初核定数，玉米种植面积要据实开展面积核定，并确保精准识别小麦和玉米的实际种粮者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和最终核定的粮食种植面积，确定本辖区补贴标准，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要统一。

（三）发放时限。6月24日，省财政已将一次性补贴下达至

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。各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于7月底前通过财政惠民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将一次性补贴全部发放给实际种粮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，并将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于8月3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各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有关情况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补贴发放的组织工作，健全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乡镇政府要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抽查。到户补贴拟发放情况要在村、镇两级同时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加快资金拨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简化工作流程，及时发现并解决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加强“一本通”基础数据的更新与维护，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，确保补贴真正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。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，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。严禁以拨作支，在“一本通”代发银行形成沉淀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市要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

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省级建立定期调度制度，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。对资金拨付明显偏慢、补贴发放滞后、工作不力的市县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要采用宣传报道、张榜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，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，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确保补贴发放快速高效、精准无误。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孟 灿 0531-51769783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刘迎增 0531-51789173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